

臺北基督學院教師舉行期中、期末考試須知

一、舉行期中、期末考試須知

期中考:

- 1、全校停課。
- 2、不按規定時間考試，教師需提前告知教務處，並提出不舉行筆試之理由，以利安排試務作業。
- 3、於規定時間將試題裝入「專用信封」並密封後交教務處。
- 4、如有扣考名單須於規定時間通知教務處。
- 5、每科目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- 6、考試如同意同學攜帶參考資料，請註明於「專用信封」上。
- 7、考試結束後請到教務處領取試卷批卷。

期末考:

- 1、全校停課。
- 2、不按規定時間考試，教師需提前告知教務處，並提出不舉行筆試之理由，以利安排試務作業。
- 3、於規定時間將試題裝入「專用信封」並密封後交教務處。
- 4、如有扣考名單須於規定時間通知教務處。
- 5、每科目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- 6、考試如同意同學攜帶參考資料，請註明於「專用信封」上。
- 7、考試結束後請到教務處領取試卷批卷或掛號郵寄貴府(請留正確地址)。

二、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考試規則辦理。